

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各中小学、幼儿园 图书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《江苏省中小学图书馆装备标准》及《江苏省幼儿园图书室装备标准》，加强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图书馆（室）建设，丰富馆藏图书，优化藏书结构，决定今年对图书项目实施集中带量采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费来源

图书采购经费由各校从生均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。本次采购形式为统一招标，分校签合同，分校结算。

二、参考书目

本次图书征订，学校根据自身需要拟定补充图书书目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核定采购计划。各学校根据《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

标准》和《江苏省幼儿园图书室装备标准》I类标准，结合学校馆藏图书现状确定学校图书征订计划及征订目录。

2. **组织政府采购。**市局在对学校图书征订计划、征订目录进行汇总后统一招标，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折扣率。

3. **学校图书征订。**分校签合同，中标供应商供货。

4. **图书验收、款项结算。**分校初验收，教体局总验收，分校结算款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图书征订工作，成立由分管领导、图书管理员及有关师生参与的工作小组，严肃认真地做好本次图书征订工作。

2. 《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《江苏省幼儿园图书室装备标准》《教育现代化与优质均衡创建考核细则》等明确要求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每年生均新增图书不少于1.5册，这也是市局对各单位装备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校既要丰富馆藏图书数量，也要优化馆藏图书结构，要结合课程改革、师生综合素养提升及各类读书活动要求，科学合理选定图书。

3. 各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拟定补充图书书目，并按指定格式填写附件2中的《2024年度学校计划征订书目》，表中所有项目都为必填项，否则无法征订，并将汇总后的征订册数和金额填写在附件1中，**不作其他表格调整，以便全市汇总。**

4.各单位在4月20日前，将所有表格以学校名保存上传至邮箱：hajyzbs@163.com，其中附件1需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拍照上传至上述邮箱。

5.3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须附单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情况备案表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拍照上传至上述邮箱。

联系人：吴惠萍；联系电话：88931956。

附件1：2024年度学校图书征订计划

附件2：2024年度学校计划征订书目

